（上接A55版）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19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2,699,84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45元/股。

（3）由于4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4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311,600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注销资讯网回期披露的公告。

8、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8月23日。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 考核权重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0%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 50%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比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系数X50%+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系数X5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 / 对应指标考核系数 达到对应目标值 / 100% 未达到对应目标值 / 0% 本年度具体考核目标值如下： 以2017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44.0%；营业收入增长率32.0%； 其中“归母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9,336,765,180.66元，相比2017年营业收入12,026,300,030.62元，增长率为60.79%；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4,079,310.01元，相比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5,225,804.49元，增长率为44.76%，公司业绩考核结果达到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标准。
4.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需符合当年度事业部考核的规定。	本年度各事业部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本年度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次可解锁的4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

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6日，根据规定，自2020年5月16日起，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届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股份的具体情况

1.本次达到可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4,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2.本次拟申请解锁的达到可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人数为486人。

3.因公司20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详见《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根据规定，自2020年5月16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届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具体情况为：

单位：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501人	14,234,100	1,311,600	5,102,400	943,320	3,374,160	3,502,620
其中:公司核心骨干合计405人	11,247,200	52,560	4,446,320	–	3,374,160	3,374,160
本期离职的激励对象39人	1,358,100	43,760	499,480	814,860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激励对象11人	428,200	14,680	156,600	128,460	–	128,460
上期离职的激励对象46人	1,200,600	1,200,600	–	–	–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浙江森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自2020年5月16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2、我们根据《浙江森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406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后，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4,160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70%，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浙江森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自2020年5月16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2、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公平，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40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六、律师意见

森马股份本次解锁已取得股东密封投标和批准，除本次解锁尚需于解锁期届满后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外，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实施后生效。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程序、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债权人通知、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负责人：陈明夏 黄相 韩喆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根据草案规定，因部分人员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公司对其持有的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9,853.6100万元，变更为269,759.2780万元。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853.6100万元。	第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759.2780万元。
第17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9,853.6100万股。	第17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9,759.2780万股。
第18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9,853.6100万股。	第18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5,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9,759.2780万股。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2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00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32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6.63%，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3、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4、本回购注销事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至有关机构办理，办理完成后将另行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00元/股。

由于3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11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

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时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公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同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4、2018年6月25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5、2019年4月25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6、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不扣除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8、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8月23日。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3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公司拟对上述50人激励对象持有的943,32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有关规定，若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3 根据森马服饰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45-0.45=4.00元/股。

3.4 同日，森马服饰发布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公司本次拟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3.5 同日，森马服饰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调整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方能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森马服饰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实施后生效。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4.1 关于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森马服饰本次激励计划的39名激励原对象已离职，同时11名激励对象未能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以下合称“回购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节“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1）主动离职……（4）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以及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第五节“绩效考评评价标准及标准”之“（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公司拟对上述回购对象持有的943,32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离职的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余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4.2.1 2020年4月23日，森马服饰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对3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以及11名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的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2 同日，森马服饰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因公司3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4.2.3 同日，森马服饰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公司3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3,320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4.3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确认，公司拟对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11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

4.4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4.4.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4.2 根据森马服饰确认，在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前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23,9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501名激励对象共认购1,423,4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501名激励对象共认购1,423,4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0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2020年5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2,689,453,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6月1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将对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45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018年6月14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同日，森马服饰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同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4.4.3 2019年4月25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80-0.35=4.45元/股。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调整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方能生效。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4.4 根据森马服饰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

同日，森马服饰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对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公司本次拟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同日，森马服饰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调整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方能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森马服饰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实施后生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除本次解锁尚需于解锁期届满后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外，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黄相 韩喆征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做出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公司本次拟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同日，森马服饰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4.00元，调整自《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方能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实施后生效。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程序、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债权人通知、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负责人：陈明夏 黄相 韩喆征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00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3,32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6.63%，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3、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4、本回购注销事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至有关机构办理，办理完成后将另行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8、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8月23日。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3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公司拟对上述50人激励对象持有的943,320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条有关规定，若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4.00元/股。

由于39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3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11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943,320股。

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时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公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同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3人调整为5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447,387万股调整为1,423,417万股；授予价由5.05元/股调整为4.80元/股。

4、2018年6月25日，森马服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森马服饰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